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决定书

(2021)沪0105刑初7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纪泓，女，1971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普陀区。

被告人樊立刚，男，1971年8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长宁区。

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沪长检刑诉[2021]748号起诉书及所附材料。经审查，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沪长检刑诉[2021]748号起诉书起诉的案件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明敏
王一婷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